

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本次股东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额为 48,167,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为《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事项。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167,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167,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8,167,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167,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67,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67,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67,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67,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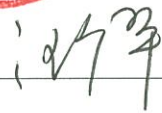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2025 年 5 月 19 日